

新北市漳和國中 112 學年度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本市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5219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：

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 09:00 時起至 10:0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 1 樓輔導處

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 開始甄選

七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漳和國中

八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工作時間：於本校學生上課時間，依學生實際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、動作復健等(如: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行走、站立等)。
2.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、作業完成相關事宜。
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、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4.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5. 協助學生參與、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。
6. 校方認為，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
*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洽詢。

九、薪資與保險：

(一)薪資: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(新臺幣176元)

(二)保險: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，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。

十、名額、聘期如下：

(一)名額

1. 普通班鐘點助理員1名：

助理員甲(1名)：每周40小時，提供1位情障生過動衝動等情緒行為協助。

2. 特教班鐘點助理員1名：

助理員乙(1名)：每周40小時，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生活自理事務。

(二)聘期：1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上課日

(112年8月31日~113年1月19日，113年2月13日~113年6月30日依學校上課日為準)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無刑事及民事之犯罪紀錄，品德優良者。
3. 具有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尤佳。
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能勝任此工作者尤佳。
5. 有愛心、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，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。

十二、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
4. 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(身障手冊證明文件)

請以 A4 影印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名。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供查驗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17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,請自行查看。

十五、報到及簽約日期：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

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輔導處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1. 印章 2. 國民身分證 3. 中華郵政存摺影本 4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
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。